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236號

聲請人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名裕

相對人 鍾安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4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236號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1年5月30日	3,000,000元	112年11月30日	TH 0000000
002	111年9月21日	6,000,000元	112年9月15日	CH 0000000